

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 (修订)

为充分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满足在校学生求学愿望，使学生兴趣爱好与所学专业相契合，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规范学校专业调整工作，推动学校学风、校风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二条 专业调整应遵循有利于充分利用学院的师资和教学资源，有利于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原则。

第三条 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原则。

第四条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和学生的监督。

第二章 学生申请专业调整的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在校统招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具备我校本科学籍；
2. 一年级第一学期已修的全部必修课程合格(无补考、缓考)；
3.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

4. 申请调整到风景园林专业的，须有绘画基础；
5.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入学以来品学兼优，无违反《吉林建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6. 已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高考选考科目需满足拟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根据本人高考科类按学校公布专业文理分科情况选择专业，专业调整只能在相同的招生科类内进行。

第六条 其他条件：

考生符合以上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根据学校下发的专业调整计划，申请专业调整。

1.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 30%，符合相关专业转入条件的，可以在全校政策允许的专业范围内，申请专业调整。如果首次专业调整后，计划尚有空额的专业，可面向专业所在学院内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年级前 40%范围内的学生征集专业调整志愿。

2. 因疾病、身体自然条件等特殊情况下不宜在原专业学习，确需调整专业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医疗证明，交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核准，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相同科类范围内，可以调整至与其所在省高考录取分数相近的我校现有适合其学习的专业。

第七条 艺术类专业(不含书法学专业)，因其专业的特殊性，专业调整只限艺术类专业(不含书法学专业)之间进行，拟调整

人数以学校公示的专业调整计划为准。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接收人数，以不突破专业招生计划及注册名额的限制为原则。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申请专业调整，只限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之间进行调整。

第九条 在我校应征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符合专业调整政策，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武装部依照《吉林建筑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当年吉林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审核并汇总，送交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按程序进行专业调整。

在生源地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退役后复学，如果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专业调整条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专业调整。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调整专业：

1. 书法学专业学生；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3. 因参军入伍外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4. 降级的学生；
5.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
6.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7. 招生录取时为定向生等已确定专业的学生。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确定并公布专业调整计划。学校根据各专业办学规模、办学资源等综合因素，制定年度专业调整计划（专业及人数），向全校一年级学生公布。专业调整计划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如果原调整计划因有本专业学生转出等情况影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微调。

第十二条 公布成绩及排名。在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之后，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依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对学生进行专业内排名和全校排名（若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参考必修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若必修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再次相同，参考高等数学成绩进行排名），并将符合专业调整条件的学生成绩、专业内排名和全校排名在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请。符合专业调整条件的学生，可根据专业调整计划，在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网站下载《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调整申请及志愿表》并如实填写本人意愿，交所在学院汇总审核。

第十四条 报名资格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专业调整的学生进行审核，符合专业调整要求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对申请专业调整学生进行成绩及排名确认，确认无误后，汇总提交招生管理部门。

申请调整到风景园林专业的学生，需参加绘画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调整到风景园林专业。绘画能力测试由招生部门牵头组织，并酌情采取命题人员、评委外聘及组建专家库随机抽

取、多元赋分的方式，保证命题及评审过程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确定专业调整名单。学校按照“成绩优先，兼顾志愿”的原则，根据专业调整计划、学生全校成绩排名和志愿填报情况择优确定专业调整方案。

第十六条 专业调整公示及审核。招生管理部门将专业调整方案确定后进行网上公示，无误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将专业调整学生名单提交给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进行编班，学生到新专业报到学习。

第十七条 专业调整试读确认。学生到新专业报到学习，两周内为试读期，试读期内如学生不适应转入专业，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原学院和转入学院同意，经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予以变更；转入建筑学和城乡规划专业的学生可以自愿选择在本年级学习或降至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八条 最终确认的专业调整方案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按照学校正式文件，对专业调整学生进行学籍变更注册，并交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调整专业后，其管理由转入后的学院承担，其原学院所建立的学籍档案、调整专业等材料随同转入。

第二十条 学生调整专业后，教学及培养按转入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课程安排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已修成绩合格的相同课程或相近课程可向转入后的学院申请转换学分，学院批准结果送交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无法转换学分的课程，须按照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课程管理相关规定学习获取相应学分。

第二十一条 调整专业的学生，自第二学年起，按转入后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二条 调整专业的学生，如涉及党、团关系的变化，由学生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生课程成绩统计，均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登记在案的期末总评成绩为准（即为原始成绩，不包含优抚政策后成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是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调整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22〕10号）文件基础之上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专业调整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调整申请及志愿表

附件

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调整申请及志愿表

姓名		学号	
原学院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专业		原班级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专业排名)	
生源省份		高考改革省份 学生高考选考科目	
专业调整志愿	申请调整专业所在学院、	申请调整专业名称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是否服从调剂	是() 否() “是否服从调剂”是指学生所填三个志愿未调整成功的情况下， 是否选择服从调剂到其他未满专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抄 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同志。

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